

北航杭州创新研究院党建活动经费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北航杭州创新研究院总支部〔202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各单位机关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区直党〔2018〕9号）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北航党组字〔2018〕13号）制定。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上级党委拨付给研究院党组织用于开展党建活动的经费以及党建与学生管理部用于开展党建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党建活动经费。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统筹使用行政运行费和党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四条 研究院最高级党组织负责核定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的基数和比例，确定缴纳数额，并实行按年为单位调整，年内一般不作变动。

第五条 党费实行按月、季度收缴，可采用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收缴。

第六条 研究院最高级党组织负责制定党费缴纳清单。

第三章 党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1）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召开党内会议，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调研，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电教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2）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而产生的活动用品和工作用品等各类费用；（3）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党组织换届、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支部共建等产生的会议费用、印刷费用、服务费等各类费用；（5）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6）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7）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可支出以下项目：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或市内交通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市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或培训，集中购买和印制的资料费用。

（八）门票费是指党员学习、参观活动集中购买的门票费用。

（九）讲解费是指聘请专业人员为党员学习、参观进行讲解的费用。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租车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大巴士（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士（25座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租车到市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市内交通费实报实销，不超过80元/人/天；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城市间交通费，参照研究院财务管理部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

（三）住宿费，参照研究院财务管理部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原则上，杭州市内活动不应产生住宿费，特殊情况由研究院最高级党组织严格审批。

（四）伙食费，参照研究院财务管理部有关规定中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即每人每天 100 元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五）讲课费，参照研究院财务管理部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即：（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160 元；高级职称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440 元，其他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900 元。

（六）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七）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据实报。

第六条各分党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党员教育培训机构或基地开展培训，培训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有关规定，按照标准执行。即：实行第三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综合定额标准不超过 550 元/人天。

第十条 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内表彰产生的费用一般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品的费用，一定数额的奖金（表彰个人一般不超过 3000 元，表彰党支部一般不超过 5000 元），以及召开表彰大会所产生的会议费（会议室租金、设备租金

以及资料费等)。

第十一条 困难帮扶费用一般包括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或群众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走访慰问中产生的交通费等。慰问物品应如实开具发票，并附具体文字说明(含人员名单)。

第四章 组织活动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丰富载体，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让活动有“党味”，使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影响力。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和明确的主题。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研究院和杭州市条件；要合理控制支部到市外开展党建活动的次数；要严格控制租用研究院外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变相购置与党建活动无关的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

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和挪用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计划管理与报销结算

第十六条 党建活动经费由研究院最高级党组织负责日常审批管理。党委、党总支可留存一定经费，统筹用于本单位党建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院最高级党组织将各党支部上年度缴纳的党费总额，按照 25% 的比例用于各党支部开展活动。每年初确定当年度各支部可申请的党费额度，未使用额度不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十八条 研究院按照 200 元/人/年的标准，为各党支部提供配套的党员活动经费。该经费包含在党建与学生管理部用于开展党建活动的专项经费中，由党建与学生管理部编制预算，于每年初按照最新党员人数核定各支部配套经费总额。各党支部当年未使用额度不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十九条 各党支部在组织党建活动前制定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在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和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根据党建工作需要，在预算外临时增加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开展的党建活动，应报研究院最高级党组织，并报党建与学生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所使用的党建活动经费，各级党组织负责准备相关报销材料，党建与学生部负责制作报销单。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书记是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指派专人负责经费的管理，每年将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向党员通报，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院最高级党组织会同党建与学生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